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四、执业资质证书·····	第 10—13 页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446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电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吉电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吉电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吉电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吉电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吉电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83,797.03	-14,830.06	13,183,20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35,425.35	11,926,392.51	41,403,509.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18,972.7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697,781.45	1,254,931.89	56,837,713.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支出等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75,635.48	-31,967,927.63	13,109,699.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7,637.97	-25,876,421.60
小 计	54,844,018.00	-18,273,795.32	98,657,711.6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057,609.80	-1,949,468.87	5,606,671.58
少数股东损益	16,525,185.98	-1,887,043.20	3,199,62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261,222.22	-14,437,283.25	89,851,413.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处置损益	-6,443,568.26	-14,830.06	13,183,209.51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1,459,771.23		
合 计	-4,983,797.03	-14,830.06	13,183,209.51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稳岗补贴	3,383,725.55	4,309,725.78	489,960.18
应急电煤补助资金	4,617,000.00	2,467,000.00	10,116,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859,500.00	494,500.00	
2021 年度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825,600.00		
吉林省政府补助资金	600,000.00		
石河子工信局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关于推动下半年经济稳增长若干政策的实施（规上重点服务业企业）奖励	301,000.00		
2022 优秀企业纳税十强	300,00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助	200,000.00		
安达市工业信息科技局政策奖励	200,000.00		
白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78,000.00		
南谿区经信局付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130,800.00		
长春市双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下半年经济稳增长款项	125,000.00		
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升级奖励	120,000.00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政府奖励	100,000.00	200,000.00	
2021 新投产规上企业奖励	100,000.00		
张北县发展和改革局科技补助经费	100,000.00		
漳浦县工业与信息化局 2020 年度规上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长春市双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高质量发展专项款	9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	60,000.00		
兴国县政务服务中心增资扩产奖励资金	54,300.00		
2022 年免申即享项目奖补资金	50,000.00		
高台县财政局工业突破发展奖励	50,000.00		
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免申即享项目奖补资金	50,000.00		
工信局免申即享、小升规奖励	50,000.0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50,000.00		
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财政奖补（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市补）	50,000.00		
兴国县政务服务中心四上企业享受要素成本补贴款	40,000.00		
东至县经信委新纳规企业奖励金	30,000.00		
22 年度质量提升奖励	20,000.00		
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优秀企业奖励	5,000.00		
曲阳县政府创新型企业补助	1,000.00		
阜新农光互补扶持奖励		1,346,000.00	
白城发电公司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748,299.84	748,299.88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昌市 2021 双提升奖励资金		250,000.00	
白城发电公司超低排放政府补助		250,000.08	250,000.08
松花江热电 2 号炉低氮燃烧器		210,000.00	210,000.00
2022 年第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松花江一热 4 号机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企业用电补贴款		143,393.00	
长春市月星家居公交车充电站建设项目		112,500.00	225,000.00
2021 年第一批自治区新增上规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吉林省吉电能源有限公司电锅炉供热补贴		86,184.48	85,134.52
2021 年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85,000.00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莲花山项目		64,978.20	
行政审批局奖励款		50,000.00	
2021 年市政府目标考核奖补资金		50,000.00	
松花江一热 4 号机除尘提效改造		50,000.00	50,000.00
松花江热电 1-3 号炉除尘设备改造		45,000.00	45,000.00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政府补助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40,000.00
松花江一热 4 号机脱硝设施环保资金		40,000.00	40,000.00
人才培养计划基地建设资金		39,348.00	41,197.00
松花江热电 1-3 号炉脱硫旁路挡板改造		33,333.00	33,333.00
松花江一热 4 号机旁路挡板环保资金		25,000.00	25,000.00
高层次人才补助			60,000.00
工业蒸汽热源企业补贴资金			19,993,164.00
拓展失业保险基金转收益			4,216,230.00
工业攻坚奖励			400,000.00
2020 年南昌市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240,200.00
都兰县政府发改委中小企业发展奖励			200,000.00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19 年度首次入库工业企业区级奖励资金			190,000.00
大企业入规吉人才基金			190,000.00
内训师资队伍建设资金			170,000.00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技改工程政府补助			127,002.05
定边县政府企业奖励			100,000.00
定边县政府 2019 年五上企业奖励			80,000.00
白城发电公司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专项之火电机 组最小技术出力降低与调峰能力提升			79,605.21
松花江热电联产企业煤炭储备补贴			600,000.00
其他税费返还		324,716.30	
其他	94,499.80	11,413.83	2,208,384.00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 计	13,335,425.35	11,926,392.51	41,403,509.92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寿光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18,972.75		

(四)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通榆通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4,999,656.24		
吉林省湘榆新能源有限公司	1,799,239.88		
上海奉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5,663.17		
肥西县冠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83,222.16		
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254,931.89	
仁化县金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9,852,727.57
天门谢家垮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91,406.69
和县吉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09,716.64
长春吉电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43,109.48
其他			40,753.44
合 计	7,697,781.45	1,254,931.89	56,837,713.82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诉讼赔偿	42,279,747.81		
绿证收入	13,198,187.87		
罚款净收入	4,685,282.63	3,874,153.51	3,265,609.88
盘盈利得	473,894.01	9,745.00	4,138.00
违约金收入	359,745.89	1,232,000.00	9,249,247.79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外收入-其他	11,002,734.31	3,079,717.61	1,033,563.4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8,776.84		17,616.2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969,342.25	-6,932,970.32	-65,893.63
捐赠支出	-1,798,463.00	-1,301,840.72	-166,000.00
罚款、滞纳金、违约金	-5,794,953.96	-10,805,814.29	-226,350.00
工程前期费用	-2,357,972.88	-21,054,033.57	
营业外支出-其他	-482,001.79	-68,884.85	-2,231.80
合 计	37,675,635.48	-31,967,927.63	13,109,699.96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税收返还等		35,027.14	65,847.7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92,610.83	489,297.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431,567.17
合 计		527,637.97	-25,876,421.60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本公司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吉电股份再融资申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0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128号


特殊普通合伙

33000001

浙财会〔2011〕25号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吉电股份再融资申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 瑞普(转) 项 2019.12.10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转入: 立信(转) 北京 2019.12.10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立信(转) 北京

转入: 天健北方 NOTES: 2020.11.24

	姓 名	汪文锋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227198108103079
	Identity card No.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08612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6-15**
Date of Issuanc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汪文锋
证书编号: 110000861256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仅为吉电股份再融资申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汪文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臻
 Full name 刘臻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1-29
 Date of birth 1989-11-2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22198911292929
 Identity card No. 4101221989112929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臻
证书编号: 310000062829

7/0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8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臻 310000062829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 2022 年 9 月 29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9 月 29 日
/ /

仅为 吉电股份再融资申请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刘臻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